

同性別之結離婚對數變化探究—以彰化縣為例

壹、前言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宣告民法親屬編第2章婚姻未規定同性結合關係與憲法第22條及第7條意旨有相違之處，立即告知相關機關應於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

並於2019年完成「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立法，保障相同性別的2人得以締結婚姻，成為彼此法律上的配偶，但收養上卻規定僅能收養配偶的親生子女，無法像異性配偶得於婚後共同收養子女或收養配偶的養子女。鑑於此，立法院院會於2023年5月16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修正案」，讓同婚者也能共同收養子女。

現行法第20條規定，同性婚姻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的親生子女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本次修法改為，同性婚姻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的子女或「共同收養」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的規定。

此次修法顯示對同性婚姻的日益重視，讓同性配偶享有領養小孩的權利並保障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的兒童最佳利益，期能獲得社會大眾認同。

本文將就彰化縣109年至112年7月為止男性及女性辦理同性結（離）婚登記進行分析比較，探討是否有因為修法導致結離婚減少或增加，並分析導致此現象發生的原因。

貳、同性婚姻探討

一、同性婚姻的定義

「同性婚姻」是指同種性別之間結婚的一種婚姻制度。其賦予同性在婚姻上有法律保護，有別於一夫一妻制等普遍認同下婚姻制度或其他形式關係，亦涵蓋民事結合與同居或註冊伴侶之法定關係。

二、同性婚姻的演進

由歷史文獻最早可追溯到羅馬時期，在當時就已有同性婚姻儀式。著作《伊里亞德》亦有同性戀的文章紀錄。《尼可馬亥倫理學》中提及：「最完美的友誼和愛情大多產生於男人之間。」。而東方同性發展可追溯到明朝時期，當時稱之為男風，男性伴侶是可以結婚的，又稱作契兄弟。

截止民國112年8月為止，全球已有26個通過同性婚姻法案的國家，其中美國立有20個同性婚姻合法州。台灣同性婚姻第一次同志遊行是在2003年11月，訴求「婚姻平權、伴侶多元」。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平等權）：

（1）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2）中華民國民法第972條：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在2013年10月提出了多元家庭民法修正草案，以婚姻平權草案、伴侶制度草案及家屬制度草案為主。而後來到2019年完成「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立法，並且立法院院會於2023年5月16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修正案」，讓同婚者也能共同收養子女，台灣也成為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

參、資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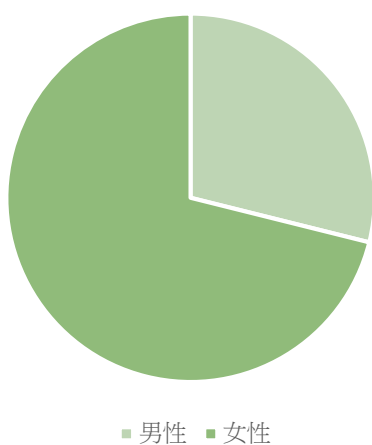
針對109年至112年7月彰化縣同性結（離）婚資料之分析如下：

一、109年度結（離）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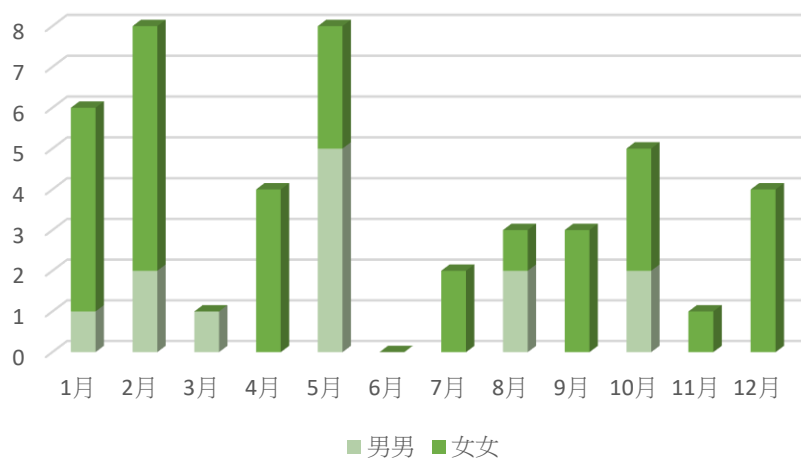
由下列表格可見，109年同性結婚件數中男性共13對，女性共32對，女性的結婚對數大約為男性結婚對數的2.5倍；同性伴侶完成結婚登記對數共計45對，離婚對數共計5對，離婚對數占同性結婚對數約11%。

109 年彰化縣同性結(離)婚登記件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比率
結婚(男性)	1	2	1	0	5	0	0	2	0	2	0	0	13	29%
結婚(女性)	5	6	0	4	3	0	2	1	3	3	1	4	32	71%
小計	6	8	1	4	8	0	2	3	3	5	1	4	45	100%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比率
離婚(男性)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20%
離婚(女性)	0	0	1	0	0	0	1	0	1	0	1	0	4	80%
小計	0	0	1	0	0	0	1	0	1	0	2	0	5	100%

109年同性結婚比例



109年同性結婚性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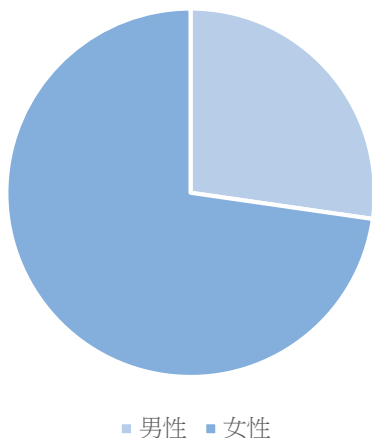


二、110年度結（離）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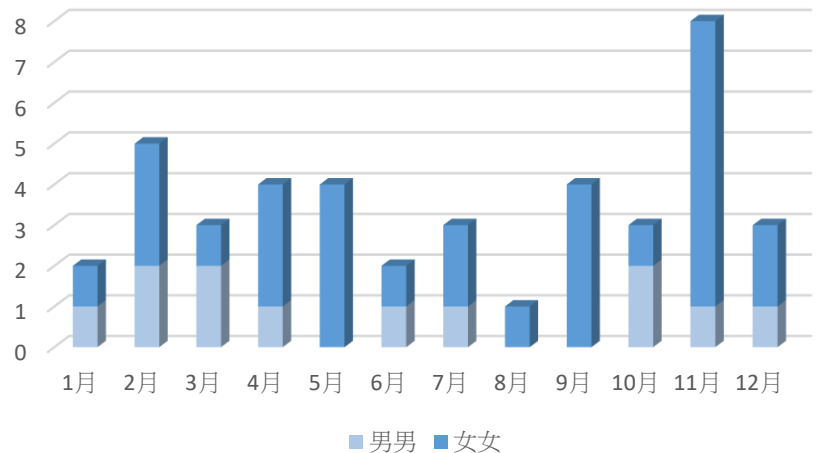
由下列表格可見，110年同性結婚件數中男性共12對，女性共30對，女性的結婚對數大約為男性結婚對數的2.5倍；同性伴侶完成結婚登記對數共計42對，離婚對數共計13對，離婚對數占同性結婚對數約31%，相較於109年有成長趨勢。

110年彰化縣同性結(離)婚登記件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比率
結婚(男性)	1	2	2	1	0	1	1	0	0	2	1	1	12	29%
結婚(女性)	1	3	1	3	4	1	2	1	4	1	7	2	30	71%
小計	2	5	3	4	4	2	3	1	4	3	8	3	42	100%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比率
離婚(男性)	0	0	0	2	1	0	0	0	1	0	1	1	6	46%
離婚(女性)	0	1	1	0	0	0	1	1	1	0	0	2	7	54%
小計	0	1	1	2	1	0	1	1	2	0	1	3	13	100%

110年同性結婚比例



110年同性結婚性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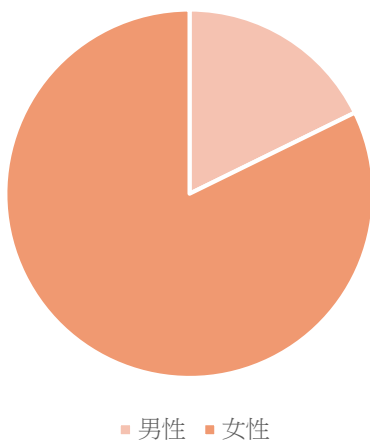


三、111年度結（離）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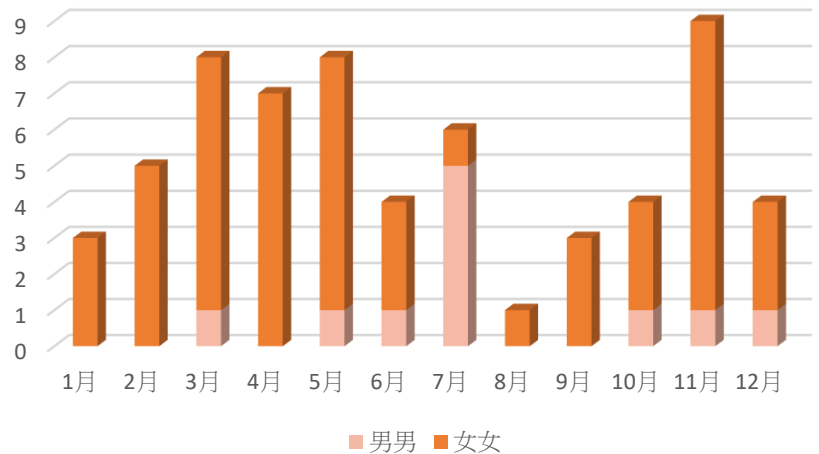
由下列表格可見，111年同性結婚件數中男性共11對，女性共51對，女性的結婚對數大約為男性結婚對數的4.5倍；同性伴侶完成結婚登記對數共計62對，離婚對數共計20對，離婚對數占同性結婚對數約32%，與110年相當。

111 年彰化縣同性結(離)婚登記件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比率
結婚(男性)	0	0	1	0	1	1	5	0	0	1	1	1	11	18%
結婚(女性)	3	5	7	7	7	3	1	1	3	3	8	3	51	72%
小計	3	5	8	7	8	4	6	1	3	4	9	4	62	100%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比率
離婚(男性)	0	2	1	0	0	0	1	0	0	2	0	0	6	30%
離婚(女性)	1	0	2	1	1	2	3	1	0	1	0	2	14	70%
小計	1	2	3	1	1	2	4	1	0	3	0	2	20	100%

111年同性結婚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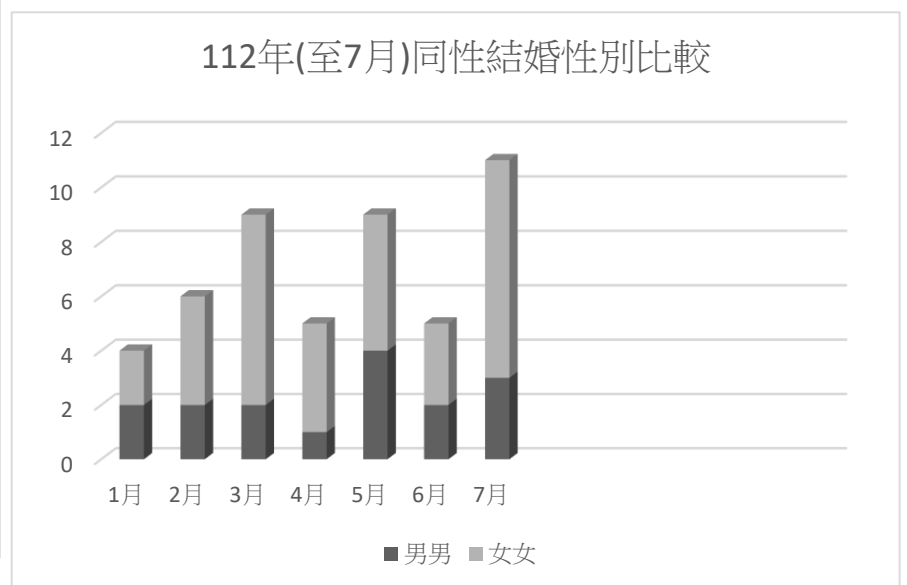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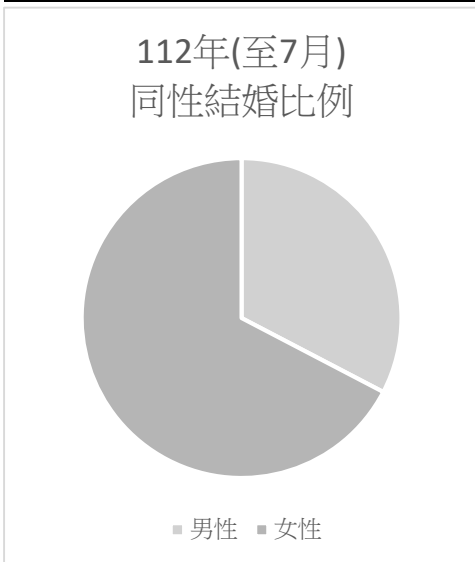
111年同性結婚性別比較



四、112年度(至7月)結(離)婚情形：

由下列表格可見，112年同性結婚件數中男性共16對，女性共33對，女性的結婚對數大約為男性結婚對數的2倍；同性伴侶完成結婚登記對數共計49對，離婚對數共計9對，離婚對數占同性結婚對數約18%，相對111年有些許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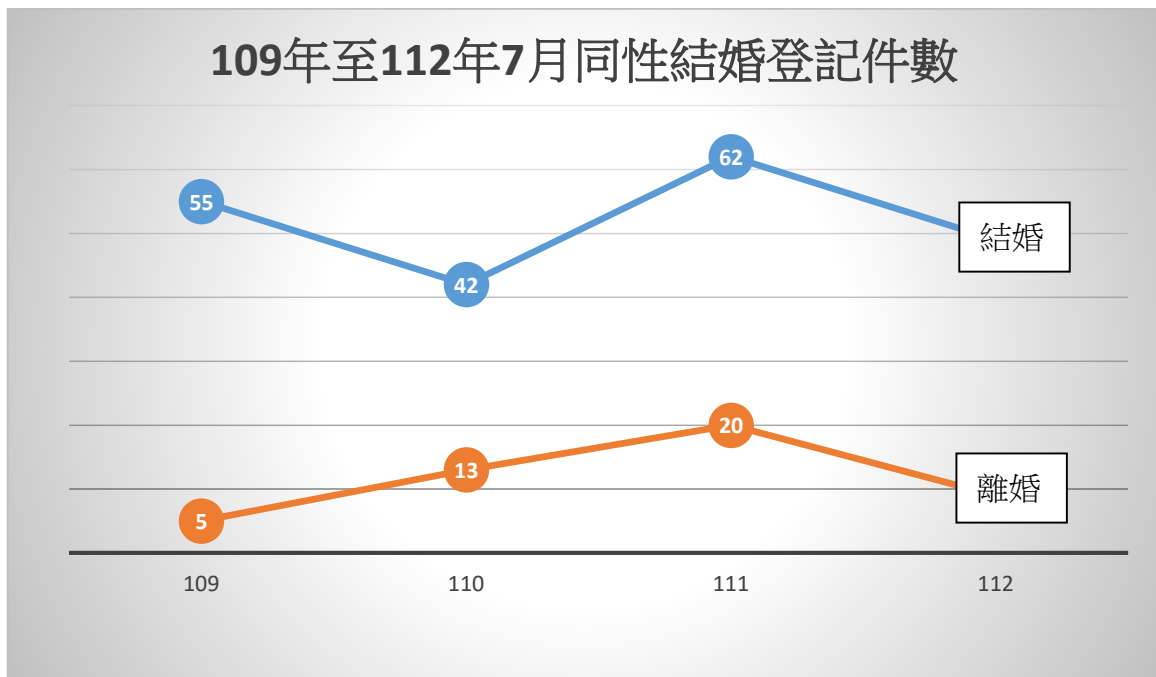
112年(至7月)彰化縣同性結(離)婚登記件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總計	比率
結婚(男性)	2	2	2	1	4	2	3	16	33%
結婚(女性)	2	4	7	4	5	3	8	33	67%
小計	4	6	9	5	9	5	11	49	100%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總計	比率
離婚(男性)	0	0	0	0	0	1	0	1	11%
離婚(女性)	1	1	0	1	3	0	2	8	89%
小計	1	1	0	1	3	1	2	9	100%



五、109年至112年(至7月)結(離)婚情形：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至7月)
結婚(男性)	13	12	11	16
結婚(女性)	32	30	51	33
合計	55	42	62	49
離婚(男性)	1	6	6	1
離婚(女性)	4	7	14	8
合計	5	13	20	9

由上表及下圖所示，109年至112年7月為止，同性結婚登記件數，女性的部分始終高於男性，總數部分無顯著變化；同性離婚登記部分，女性的部分也始終高於男性，總數則是皆有逐步上升的趨勢。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針對 109 至 112 年 7 月彰化縣同性結（離）婚情形分析與探討如下：

（一）男性同性結婚對數遠低於女性：

由上述資料可得知，女性同性結婚對數高於男性，且相較於男性更需要踏實的陪伴及放心的承諾，並認為婚姻才是被承認的關係，生活更有保障；而男性由於父權社會型態且傳統觀念認為必須陰陽調和，使男性較女性更負有傳宗接代壓力，所以結婚對數較女性低。

（二）男性同性離婚率高於女性：

截至 112 年 7 月止的同性離婚的資料可得知，男性同性結婚 52 對、離婚 14 對，離婚率約 27%；女性同性結婚 146 對、離婚案件 33 對，離婚率約 23%，男性離婚率略高於女性離婚率。女性認為結婚有實際經濟利益(比如報稅、醫療、保險等)且能保障伴侶權益，對女性較有吸引力，而婚後女性發生爭執也不容易放棄，傾向由雙方共同協商並解決問題，而非以離婚收場；男性婚後受原生家庭、偏見等原因影響較大，且不易被對方家人所理解，所以男性離婚的誘因比女性略高。

(三) 結婚對數逐年上升：

同性婚姻合法化至今將屆四周年，相關主管機關對同性結婚之法令已大幅修正，並於 112 年 5 月頒布同婚收養法案，顯示同性結婚已經逐步有相關配套措施，還有許多同性情侶因為社會也逐漸開放多元成家且給予尊重，教育圈也宣導要尊重多元成家，使得有意同性結婚者紛紛出來登記結婚，雖仍有部分受到社會偏見，然而教育作用之下，同性結婚會慢慢不受社會風氣束縛而增加。

(四) 離婚對數逐年上升：

由各年度離婚對數統計資料來看，從 109 年 5 對，來到 110 年 13 對，至 111 年更來到 20 對，112 年截至 7 月已經有 9 對，顯示離婚對數有增加趨勢，而造成此現象的原因可能有下列幾點：

(1) 法律保障層面

在同性婚姻的保障上仍有許多與異性婚姻者不同之處，如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中即便同性配偶之永久生活之權利賦予保障，然而在其共同收養子女權利卻與異性婚姻者性質不同到了 112 年得以給予法令保障，在這之前同性配偶只能以單身身分收養第三人子女，無法與配偶共同收養，演變出一些社會問題，如為收養子女而假離婚的個案層出不窮。

(2) 統計基數層面

法令剛通過的 108 年後，登記同性結婚人數基數少，因此離婚對數少，而日後幾年度結婚基數增加，離婚對數也隨之增加。

二、建議

同性戀者爭取權利非常艱難，經常受到各式各樣的阻擋，不外乎包含家庭、朋友、職場等異樣眼光，也可能因此影響同志伴侶間的感情，而同性伴侶能夠結婚成為夫妻，是對同性戀者正面肯定與保障，所以必須傾聽不同聲音、包容差異並拒絕歧視，以免婚後反而遭受更多的障礙，家庭方面可增設支持團體，引導同志之父母參與並提供相關資訊參考，使家人能理解而體諒；也可以提供諮商服務或參加同志小團體，藉著專業的力量減輕來自各方的壓力，透過過來人的經驗及支持來面對不愉快的情緒，勇於表達自己的需求與情緒，找到勇氣並成為彼此的支柱。

針對社會群體，適當地宣導有關同性戀的知識，並提供相關資訊，讓民眾有機會理解同性戀者，減少歧視和同性戀者的焦慮與擔憂，讓他們不再感到孤獨、脆弱，並能面對困難。

期望藉由本文闡述，能減少對同性戀者的成見，讓同性戀者在將來可能遇到的各種挑戰，皆能獲得完善的處理方式，達成性別友善。